

10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蔡县中央
财政农业防灾救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
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
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玉米杀菌剂：40%唑醚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玉米杀虫剂：2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8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6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植物生长调节剂（玉米）：24-表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勇冠乔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1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蔡县润服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